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7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及钱林弟先生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2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504,95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0%，预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13,412,458 股的 19.92%。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方式
1	凯伦控股	28,336,639	100,000.00	现金认购
2	钱林弟	14,168,319	5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42,504,958	150,000.00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参与本次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认购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之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

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已出具了“天健审（2020）905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与钱林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钱林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及钱林弟先生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凯伦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钱林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凯伦控股、钱林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凯伦控股及钱林弟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范围内，确定各个认购对象具体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的选择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终止本

次发行股票事宜等；

(11) 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0）9055 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至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表，该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